

台中恩約教會西敏信條課程

第 6 章 論人的墮落、罪惡和刑罰第二講

四、從此原始的敗壞中，生出一切的現行過犯(即本身所犯的罪)(k)；由於此敗壞性，我們一切的善全無意願(h)，無能為力，且反對之，完全傾向邪惡(i)。

五、此種天性的敗壞(原罪)，在今生時，仍存留在已蒙重生之人裡面(l)。此本性的敗壞雖然藉著基督得赦免，而被克服，但其本身活動並它所有的表現實在都是罪(m)。

六、凡是罪(不拘原罪抑或本罪)就干犯上帝公義的律法，也是違背上帝的律法(n)，在其本性上就將罪孽歸給罪人(o)，為了這個緣故就遭受上帝的忿怒(p)，與律法的咒詛，如此服在死權之下，就受精神的，暫時的，與永遠的一切痛苦。

1. 原罪或本罪均干犯上帝的律法，罪人因此被判為「有罪」，進而承擔「罪責」：上帝的忿怒、律法的咒詛

2. 罪的懲罰包括精神的、暫時的、永遠的的痛苦(大要理 28 及 29 問)

*精神上的痛苦：

內在的懲罰：如悟性的混昧(弗 4:18)，被棄的感覺(羅 1:28)，強烈的妄想(帖後 2:11)，心靈的剛硬(羅 2:5)，良心的懼怕(賽 33:14；創 4:13；太 27:4)，和情感的卑劣(羅 1:26)。

*暫時(今生)的痛苦：

外在的懲罰：如上帝因犯罪的緣故咒詛世界(創 3:17)，有各樣的災難臨到我們的身體、名譽、財產、關係和職業(申 28:15-18)，還有死亡(羅 6:21, 23)。

*永恆的痛苦：

罪在來生所帶來的懲罰是：與上帝美好的同在永遠隔絕，靈魂和身體永遠在地獄的烈火中遭受極難忍受的煎熬，永不止息(帖後 1:9；可 9:43-44, 46, 48；路 16:24)

問題：

- 一、罪如何進入上帝所造的世界？
- 二、罪使人失去了哪兩樣東西？
- 三、如何理解人因罪孽所帶來的「全然敗壞」？這是指每一個人都壞到極點了嗎？
- 四、為什麼沒有犯下亞當和夏娃所犯之罪的後裔，要承擔罪孽及敗壞的本性？
- 五、如何區分原罪及本罪？如何定義它們？
- 六、罪人有意願或能力行善嗎？
- 七、重生被稱義之人還有殘留的罪性嗎？若有，該如何克服？
- 八、罪帶來的刑罰可分成哪三種？